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的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編纂]的文本、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文本以及[編纂]及[編纂]的聲明詳情。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可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 盛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 件附錄二;
- (d) 誠如本文件附錄三所述,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概述開曼 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e)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根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承授人名單,而上述 詳情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 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i)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 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編纂]的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
- (k) 易觀報告;及
- (I)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編纂]及[編纂]的資料詳情」一節所述[編纂]及[編纂]的資料詳情。